

证券代码：601339 证券简称：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：2012-024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.57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，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7 月 10 日以及 2012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止 2012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2.57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1 月 14 日